

# “数字+检察”让办案更高效

## 河南栾川:数字赋能持续推进法律监督能力现代化

### 大数据赋能新时代法律监督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吴占京

“从无人机拍摄的照片里可以看到,清河河道内堆放固体废弃物的情况已得到了有效整改……”近日,河南省栾川县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干警与技术部门干警一同前往辖区清河段,利用无人机等信息化设备,对2022年办理的清河河道内堆放固体废弃物公益诉讼案件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

充分利用技术手段,构建“数字+检察”办案模式,是栾川县检察院以办案为中心、以科技为引领,强化检察工作与信息化技术深度融合,加快“智慧检察”建设步伐,创新办案方式的一个生动缩影。

### “案源手+线索眼”,公益诉讼线索自己找上门

“陶湾镇伊滨村沿伊河建了多个垃圾池,影响河道畅通和生态环境!”2022年10月13日,栾川县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负责人马青收到这条信息后,立即与同事们赶赴现场。

这条信息来自该院构建的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排查系统。“该系统可以像手臂一样自动抓取互联网信息,并将筛选出的有价值线索自动推送至公益诉讼部门,因此我们称之为‘案源手’。”栾川县检察院技术部门负责人王建军说。

2022年初,“案源手”系统正式

运行。“该系统将线下人工对比筛查的传统工作模式升级为‘智能大数据筛查’新模式,改善了线索获取难、信息不准确、发现不及时等问题,办案效率大大提高。”马青说。自“案源手”系统上线以来,该院已收集案件线索70余条,其中立案调查19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1件,提起公益诉讼8件。

为进一步拓宽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来源,栾川县检察院还创建了“线索眼”微信小程序,群众发现身边的公益损害问题后,只需动动手指,即可在线通过小程序以语音、分享定位、发影像的形式向检察机关反映。

2022年9月12日,栾川县检察院在“线索眼”收到群众举报,称栾川某化工企业排放污染气体,造成合峪镇马屯村大量树木及农作物干枯死亡,生态环境受损。对此,公益诉讼部门干警立即进行核查,经排查发现因气体污染已导致123棵树木死亡,1.2亩农作物被毁。

同年9月20日,栾川县检察院向合峪镇政府和县林业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督促责任主体及时修复森林资源,同时强化护林组织建设,加强对县域内森林资源的日常巡查与监管。

收到检察建议后,县林业局和合峪镇政府协作配合,积极对受损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性治理,督促排污化工企业按照生态修复方案进行生态修复。

### “无人机+3D建模”,特殊环境取证不再难

为全面服务、支撑检察监督和司法办案,栾川县检察院于2019年将无人机运用于调查取证,并在2021年底开始探索正射投影3D建模功能。技术部门干警均能熟练利用技术手段对案件现场进行“数字加工”,真实还原现场情况,实现对不规则目标物面积、体积等数据的测算等。截至目前,该院已运用无人机调查取证68次,其中进行3D建模23次。

2022年5月12日,在对栾川县某化工企业负责人吴某非法储存危险化学品案进行现场取证时,检察干警发现该区域地形复杂,无法完整、准确固定证据,遂联系检察技术人员,使用无人机对现场全貌进行俯拍。根据无人机传输回来的数据,该院精准定位出吴某储存混合燃料油的地理储油罐距离最近的加油站仅51米,距离工人生活区仅102米。

后经专业机构鉴定,该混合燃料油闪点低于17℃(接触温度达到17度即闪火),极易着火爆炸,给公共安全带来严重危险隐患。

2022年6月22日,栾川县检察院对吴某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同年7月29日,法院以危险作业罪判处吴某拘役四个月,缓刑四个月,同时责令其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消除危险,并责令其在市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 “监控定位+数据分析”,案件真相浮出水面

“因犯非法运输、储存爆炸物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郝某做梦也没想到,自己以为天衣无缝的计划很快就败于数字技术识破。

2022年10月21日,栾川县检察院收到公安机关移送的尚某、曾某非法运输、储存爆炸物犯罪案件,检察官在审查时发现,两名犯罪嫌疑人口供存在不一致之处,遂对其进行针对性询问。经分析比对,检察官发现两人在对运输路线的描述上仍有差异,存在重大疑点。

于是,检察官与侦查人员多次来到案发现场,逐段调取必经路线的监控,对录像中出现的车辆逐一排查。经过大量审查调查,检察官发现尚某、曾某供述中所驾驶的作案车辆在案发当日仅在后半程的监控中出现,这再次印证了案件另有蹊跷。

经过多次研讨和实验,检察官利用公安治安监控系统和移动网络信号基站,调取犯罪嫌疑人手机通话记录,确定运输起点和终点,通过数据分析,在电脑上模拟定位出一条炸药运输路线。为验证路线是否准确,检察官又联合技术部门干警驾车进行模拟导航,结果与模拟定位的路线完全吻合。

当完整的运输线路呈现在眼前时,检察官确认前半程另有人驾驶其他车辆进行运输。在证据面前,两名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称运输炸药是受郝某指使,且前半程由郝某自己负责运输,做假口供正是为了掩护同伙。郝某到案后,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在对这起案件的疑点进行数据分析时,我们成功借助了公安治安监控系统。今后,我们将进一步推进检察监控数据库与公安治安监控系统的连接,以‘智慧检察’推动提升案件办理水平。”栾川县检察院检察长潘萌表示。

(上接第一版)向曹艳群同志学习,就是要学习她心中装着群众、凡事想着群众、为民情怀,始终站稳人民立场,努力办好检察为民实事,促进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

应勇强调,要勇担职责使命,始终做到公正无私。向曹艳群同志学习,就是要学习她矢志不移维护公正的职业品质和专业精神,与时俱进践行司法检察理念,依法能动履行“四大检察”职能,真正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不断提升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要涵养崇高品格,始终做到担当奉献。向曹艳群同志学习,就是要学习她勇挑重担、敬业奉献、坦荡无私的崇高品格,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以无私无畏的拼搏奉献精神,为新时代检察事业踔厉笃行,努力创造无愧于党、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时代的检察业绩。

刘宁指出,曹艳群同志是深入学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优秀青年代表,是在检察事业一线挥洒血汗、忘我工作、无私奉献的先进典型,是新时代共产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接续奋斗的生动典范。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干部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深入学习宣传曹艳群同志先进事迹,踔厉笃行、挺膺担当、团结奋斗,凝心聚力开创新时代壮美广西建设新局面。

刘宁强调,要以曹艳群同志为榜样,做信念坚定、对党忠诚的好党员,在党的旗帜下团结成“一块坚硬的钢铁”,紧跟伟大复兴领航人踔厉笃行,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勇毅前行;要做为民服务、坚守初心的好干部,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实现各族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要做勤政务实、忠于职守的好楷模,拥抱时代,守正创新,重实效、强实干、抓落实,以“致

广大而尽精微”的工作理念和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开辟发展新天地;要做敢于担当、无私奉献的好标兵,牢记“三个务必”,以“无我”的精神和“有我”的责任,在新时代壮美广西建设火热实践中拼搏奉献;要做清正廉洁、严于律己的好表率,积极发扬斗争精神和自我革命精神,扎实推进清廉广西建设,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全区各级党委要认真组织开展向曹艳群同志学习活动,持续营造学习先进、争当先进、赶超先进的浓厚氛围,加强对包括政法干警在内的广大基层干部的关心关爱,为广大党员干部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创造良好条件。

表彰大会上,应勇、刘宁分别向曹艳群同志家属颁发“全国模范检察官”“广西壮族自治区优秀共产党员”证书。会前,应勇、刘宁等会见了曹艳群同志家属。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何文浩主持会议。最高检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潘毅

琴宣读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追授曹艳群同志“全国模范检察官”称号的决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王维平宣读了自治区党委《关于追授曹艳群同志“自治区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并开展向曹艳群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

全国人大代表罗朝刚、罗金仁,全国政协委员戴红兵、覃斌,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孙大光,自治区党委常委、秘书长周异决,自治区副主席,自治区公安厅党委书记、厅长凌志峰,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黄海龙出席会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茅仲华介绍了曹艳群同志先进事迹。

最高检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广西区直、中直驻桂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自治区党委政法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检察院、公安厅、司法厅、安全厅负责同志和全区政法干警代表等参加会议。

# 新时代,刑事检察履职成效如何?

(上接第一版)孙谦介绍,2018年至2022年底,全国检察机关共追诉刑事犯罪583万余件,比前五年上升9.5%。其中依法追诉危害国家安全犯罪1400余件,危害公共安全犯罪43.5万余件(不包括危险驾驶罪),严重暴力犯罪23万余件,其他刑事犯罪515.8万余件。

据发布会介绍,在追诉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犯罪方面,检察机关对渗透、颠覆、分裂国家等犯罪严厉惩治,注重提升发现和预防此类犯罪的能力。过去五年,检察机关起诉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人数始终处于低位运行,仅占犯罪总数的0.03%。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的占比整体下降,占犯罪总数的6.3%。

在追诉黑恶犯罪方面,检察机关严格依法、认真履职,先后依法起诉了“云南孙小果涉黑案”“湖南杜少平等恶人操场埋尸案”“海南黄鸿发涉黑案”等一批危害后果十分严重、社会影响极为恶劣的案件。近年来,检察机关共起诉黑恶犯罪4.2万余件,起诉黑恶势力“保护伞”3600余人,同时充分发挥监督作用,严格区分黑社会性质犯罪与一般团伙犯罪、共同犯罪的界限。

在追诉严重暴力犯罪方面,检察机关突出惩治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杀人、重伤害、强奸、抢劫等暴力犯罪,先后依法起诉了“南京吉爱国故意杀人案”“江西劳荣枝杀人案”等一批重罪案件。总体看,严重暴力犯罪在数量上和占犯罪总数比例上均呈减少和下降趋势,相比前五年起诉人数下降27.8%。

在惩治腐败犯罪方面,最高检与国家监委配合,建立监检衔接机制,实现有效的配合和制约。近年来,检察机关共起诉国家工作人员贪污受贿等职务犯罪7.8万余人,其中对孙政才、赵正永、孙力军、傅政华等100余名原省部级以上干部提起公诉。对50余件贪污贿赂案件(犯罪人适用、死亡的)适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首次适用缺席审判程序对外追诉腐败犯罪嫌疑人程三昌提起公诉。落实党中央“受贿行贿一起查”的部署,五年

来共起诉行贿犯罪1.1万余人。

在追诉普通刑事犯罪方面,检察机关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刑事司法实践中,坚持该逮捕的要逮捕,该起诉的要起诉。对于虽然涉嫌犯罪,但犯罪情节较轻、没有逃犯、自杀、毁灭证据等妨害追诉活动和社会危险性的,依法不采取逮捕措施。近年来,诉前羁押率逐年下降,2018年提起公诉前被羁押人数占起诉人数的54.9%,2020年占比为42.2%,2022年占比为26.7%。

“近年来,检察机关协同政法各部门,依法惩治犯罪,共同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2022年起诉杀人、抢劫、绑架等暴力犯罪人数为近二十年来最低,严重暴力犯罪起诉人数占比由1999年25%下降至2022年3.9%。各种犯罪中,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以下的轻罪案件占85.5%。人民群众安全感指数由2012年的87.5%上升至2021年的98.6%。我国已成为世界上犯罪率最低、安全感最高的国家之一。”孙谦表示。

### 力开新局,刑事执法司法监督取得新进展

除了通过追诉活动保障刑事法律在社会生活中得到遵守外,检察机关还要对公安机关的刑事侦查活动、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和刑罚执行活动依法监督,纠正出现的各种违法情形,维护刑事司法的公平正义。这是法律监督制度的价值体现,是刑事检察的基本职责。

“五年來,检察机关落实党中央关于司法改革的各项部署,更新理念,充实和重构刑事检察机关,创新工作机制和方式,刑事执法司法监督取得新进展,呈现新局面。”孙谦从强化刑事侦查活动监督、刑事审判监督等方面作了具体介绍。

孙谦指出,强化刑事侦查活动监督这项职能的核心有两点:一是保证侦查活动的合法性,纠正侦查活动中的违法情形,防止非法取证、暴力取证,防止非法证据进入起诉

阶段;二是保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各项诉讼权利。2018年至2022年,公安机关提请逮捕人数585万余人,经审查,批准逮捕423万余人,不批准逮捕159万余人(占提请逮捕人数的27.3%)。对依法不应当立案而立案,通知公安机关撤销案件13万余件;对依法应当立案而没有立案,通知公安机关立案12万余件。

“刑事审判监督这项职能的主要任务有两方面:一是保障审判程序合法,保障被告人的各项诉讼权利,特别是辩护权。二是对于认为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依法提出抗诉,纠正判决裁定的错误。”孙谦介绍,2018年至2022年,检察机关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4.1万余件,较前五年上升18.9%;法院已审结3.1万余件,其中改判、发回重审2.2万余件。最高检带头办理刑事抗诉案件,先后向最高法提出抗诉7件。其中比较典型的有谭政义故意杀人案,经过抗诉,最高法院指令下级法院再审,由死缓改判无罪;辛龙故意杀人案,抗诉后,由一审的无罪判决改判为死缓。

据发布会介绍,近年来,从刑事法律监督的履职情况和统计数字看,法院刑事审判的质量、效率都有明显提升;对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数量大幅度下降。

### 守正创新,不断完善监督的体制机制

“刑事检察,既要努力维护刑事法律的稳定性、连续性,又要不断完善监督的体制机制。而处理好稳定与改革的关系,就必须坚持守正创新。”孙谦指出,守正,就是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把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忠实履行好;创新,就是要把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充分了解和把握人民群众对刑事司法的要求、需求,结合社会政治、经济、治理发展的实际,革除工作体制、机制、方式中的弊端和过时的、不恰当的做法,创新新机制、新方法,尤其应当在推进数

字司法、数字检察方面取得新进展。

在党中央的领导下,五年来,检察机关在刑事检察改革创新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和实践。发布会对依法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通过检察建议促进犯罪的源头治理等有关情况作了介绍。

2018年立法确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后,刑事诉讼模式发生了重要变化。检察机关与法院、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密切配合,努力推进这一制度的适用。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2020年以来,检察环节该制度适用率均在80%以上,被告人认罪服法成为常态,一审服判率达到95%以上,从源头上实现定分止争、化解矛盾。随着该制度常态化适用,检察机关根据严重犯罪持续下降的情况,提出更好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要求,对轻微犯罪体现少捕慎诉慎押,努力做到对严重犯罪打击有力,对较轻犯罪处理恰当,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人权保护有效。

在通过检察建议促进犯罪的源头治理方面,五年来,检察机关紧密协作办案,围绕金融监管、网络整治、快递安全、安全生产等工作中存在的社会治理问题,向有关部门发出完善制度、堵塞管理漏洞的检察建议,促进社会治理的完善,尽可能减少和避免犯罪的发生。发布会指出,2020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发出此类检察建议4.9万余件。

锻造过硬的刑事检察队伍,是提升刑事法律监督质效的重要保障。“近年来,我们推进专业化建设,在各级检察院组建专业化办案团队;通过开展公检法和律师的同堂培训,增进法律职业共同体交流与互动;开展“十佳公诉人”评选等岗位练兵活动;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强化对检察官的监督管理,刑事检察队伍整体素质有了新提升。”孙谦表示,新时代新征程上,检察机关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不渝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提升新时代刑事检察工作水平,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本报北京2月15日电)

## 新时代 检察故事汇

# 戳穿百亿养老骗局

□讲述人:江苏省南京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 翁良勇

追击!这是一场“利剑破坚冰、重拳护民生”的雷霆行动。百亿骗局,涉案11万集资参与人、主犯潜逃出境!是谁,把罪恶“黑手”伸向老人的养老钱?

“30万!我一辈子的积蓄啊!全被骗光了!这可怎么办……”2018年夏天,一位70多岁的老人走进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检察院,声泪俱下。老人手里拿着“爱晚系”的投资合同,上面赫然写着:“公司的使命是让更多的老年人更加富足、健康和快乐。”

可就是这样一家公司,骗了数以万计老年人的养老钱。2012年,曹某成立“爱晚系”公司,以年化收益8%至36%不等的高额回报为诱饵,以提供居家养老服务、进行艺术品投资等为由,向11万余人吸收资金132亿余元,最终造成5.5万余人共计46亿余元损失。

2018年5月,曹某因资金链断裂,携款逃往国外。为侦破案件,需要尽快实施境外追捕,2018年6月2日,公安机关对曹某提请批准逮捕,建邺区检察院提请南京市检察院同步介入。受市检察院指派,我当即赶往建邺区检察院,迅速组成联合办案组。

该案时间跨度长、人员多、账目繁杂混乱。侦查初期,曹某突然外逃,摆在面前的证据只有上千份报案材料和数百本零散账册。面对困局,我们边审查边补侦,在言词证据和账册上突围,昼夜奋战,以最快速度厘清了曹某的基本犯罪事实。2018年6月3日,建邺区检察院依法对曹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这时,距离开展联合办案,刚刚过去了35个小时。9天后,国际刑警组织对曹某发出红色通报。3个月后,曹某被押解回国。

侦查终结后,曹某被移送南京市检察院审查起诉。讯问中,曹某始终称公司“还在积累客户”“不认为资金链会断裂”,全面否定非法占有目的。侦查人员反映,曹某出逃前藏匿、销毁了大量证据,指控集资诈骗罪,证据薄弱。

是集资诈骗还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直接关系到定罪量刑,必须夯实事实证据基础,查清集资款用途,准确认定其主观目的。为此,我们全面审查证据,明确侦查重点,经与公安机关通力配合,案件逐步取得突破进展。

“爱晚系”工作人员纷纷指证,“各子公司每天把吸收到的客户投资款汇总到总公司,按期归还之前投资人的本息。”“我按曹总指示,取过将近3000万元,都给他个人用了。”“公司没有养老资质,宣传里没有哪句话是真的。”“资金链断裂后,曹某还让我找一个暗库把那些贵重物品先藏起来。”

为查清事实,我们与审计人员共同梳理案件材料,明确审计重点和审计方向,推动案件审查关键进程。330家公司的电子账套、数百万份银行流水、15万份纸质合同、34万条合同台账信息,审计人员曾坦言,这是非常艰难的案件,无论是审计犯罪数额还是资金流向都较困难。经过踏实审计,该案资金流向浮出水面。至此,证明曹某构成集资诈骗罪证据形成了完整链条。

曹某肆意挥霍、转移资金、支付高昂的“经营”成本,使本案追赃挽损难上加难。我们会同公安机关将追赃挽损贯穿办案始终,追迫尽追,扣押4栋建筑物、1块商业用地、17.1万余件艺术品、211.3立方米贵重木料;综合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促使涉案人员退赃退赔现金4000余万元;全面审计资金去向,冻结曹某及其前妻账户钱款285万余元,促使辅助人员退出好处费、顾问费700余万元,坚决不让任何人因犯罪获利。

2019年8月6日,南京市检察院以曹某犯集资诈骗罪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庭审中,我们以扎实的证据有力驳斥了曹某的种种辩解。最终,曹某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该案的办理令我们深思,养老诈骗为什么能够屡屡得逞?一旦案发,损失往往难以挽回,我们深刻感到,惩治养老诈骗,预防是关键。希望这起惊天大案,在震慑犯罪的同时,能让全社会深思和警醒,不断增强反诈意识。



扫码看视频

## 检察动态

### 【陕西省检察院】 推动构建政治与业务融合发展“四个体系”

本报讯(记者 傅建军 通讯员李媛春) 2月9日,陕西省检察院召开全省检察机关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四个体系”成果交流暨党建研讨会。会议指出,全省检察机关要抓好政治与业务的深度融合,自觉担当政治与业务融合发展的责任,构建政治与业务融合发展的“四个体系”,全面推动政治与业务融合“四个体系”融会贯通,一体推进。会议要求,全省检察机关要深入开展理论研究,准确把握政治与业务的特点和规律,找准融合的切入点和突破口,积极探索出融合的有效路径,推动党建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保障检察工作现代化。

## 打击违法违规活动 维护新闻传播秩序

(上接第一版)三是重拳打击“离岸新闻机构”,对以境外媒体名义在境内违规开展活动的“离岸新闻机构”及其人员依法依规处理。四是重点整治虚假失实新闻信息,特别是涉及党和国家重大部署重要工作的虚假新闻信息,危害公共利益的虚假失实信息。五是着力纠正有偿新闻、以媒谋私,对新闻单位存在的有偿新闻、以媒谋私、新闻记者发布虚假失实报道、开展违法违规活动的驻地方机构,重点清理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的地方新闻采编机构。

一年来,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单位坚持发扬斗争精神,集体协同作战,依法依规惩治了一大批利用舆论监督、撤稿删帖、虚假新闻信息等进行敲诈勒索、强迫交易的犯罪团伙、违规机构和有关人员,处置了一大批非法从事新闻采编活动的商业网站、网络平台及其公众账号,取缔了一大批假冒新闻单位的假媒体假记者站,对存在有偿新闻、采编经营不分、以新闻形式刊登广告等问题的新闻单位和新闻从业人员作出严肃处理,有力维护新闻传播秩序,积极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坚决守意识形态安全。

据介绍,2023年中宣部将继续组织开展“打假治敲”专项行动,坚持以新闻单位及其人员的新闻违法活动、商业网络平台及其公众账号的非法新闻活动、社会组织与个人的非法新闻活动为重点打击对象,针对财经领域新闻敲诈、有偿新闻、出租转让新闻采编业务、虚假新闻信息、驻地方机构违规参与广告经营、商业网站平台非法新闻采编、假媒体假记者等问题集中开展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新闻传播秩序,全面从严加强传媒监管。

(新华社北京2月15日电)

## 构建多点多面多元格局 推动检察公益诉讼高质量发展

(上接第一版)待立法与司法耦合较为成熟时,再推动制定专门的公益诉讼立法,为检察公益诉讼提供统一和健全的程序规范,健全检察公益诉讼立法体系。在制度体系层面,积极响应党中央“完善公益诉讼制度”的重大决策,持续深化预防性公益诉讼、行检法合作、公开听证、能动检察等制度,促进公益保护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同时,稳步拓展检察公益诉讼的发展空间,全面提升规范化水平,推动检察公益诉讼高质量发展。

检察公益诉讼厚植于我国“党的统一领导”的政治理念,多部门多职能协同配合的司法实践、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参与的社会环境,从顶层设计到实践落地,从局部试点到全面铺开,以小见大、触类旁通,是一套纵深发展的公益保护司法方案。未来,检察公益诉讼的办案领域将更加宽广,办案规模将持续扩大,发展道路也将愈发宽广。我们应当充分利用检察公益诉讼的制度优势和改革成效,发挥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制度落实中的主力军作用,切实维护不同领域的公共利益,将检察公益诉讼融入国家治理,推动公益诉讼的制度优势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治理效能,实现公益司法保护的中国式现代化。